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的（项目名称）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重点区域居民楼公共烟道餐饮油烟治理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油烟净化机一体机设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36269.75万元，资产总额为47366.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油烟净化机一体机设备运维，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36269.75万元，资产总额为47366.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标的名称）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采购清单全部内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36269.75万元，资产总额为47366.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河南三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3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需填写，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3）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企业类型”的划分和认定针对的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由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所投货物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并列明每项产品，**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加盖单位公章即可。**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